深化派驻机构改革 推动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从严治党在路上

□ 本报记者 魏 然
本报通讯员 鲁纪轩

近日，经省委同意，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派驻机构如何履行监察职能？提出了哪些改革举措？记者就此采访了省纪委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

党的十九大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目标任务。深化省纪委省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大举措。

我省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加强派驻机构改革的相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政治监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权责一致，改革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完善派驻监督工作机制，赋予派驻机构监察职能，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加强监察监督，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纪检监察权限

《实施意见》规定，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新要求，将派驻机构名称统一为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派驻机构既要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要依照宪法和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根据授权行使相应纪检监察权限。主要是加强监察监督，推动驻在部门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省管干部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应当及时向省纪委省监委报告。负责调查处置驻在部门非省委管理的处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

聚焦主责主业，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实施意见》从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等方面，对强化派驻机构监督首要职责做出了改革，主要是：

明确监督首责。派驻机构是省纪委省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纪委省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监督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承担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相关的日常工作。派驻机构第一职责是监督，首要任务是监督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处级以上干部，及时准确发现问题，有效发挥探头作用。

聚焦监督重点。派驻机构要聚焦主责主业，重点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坚持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督促驻在部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要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驻在部门本级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突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掌握重点人和事，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前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创新监督方式。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察、建立廉政档案、重要事项通报报备、巡视监督成果利用等制度，提高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

完善监督制度。建立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发现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一般性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及时向本人提出，重要问题向省纪委省监委报告。建立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驻在部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加大问责力度。加强对驻在部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方面问题，提出问责建议。督促指导驻在部门党组（党委）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综合运用各种问责方式，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目的就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派驻机构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发挥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督促党组（党委）担当起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方面，要全面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首先，健全领导体制。建立省纪委常委会统一领导、省纪委省监委统一管理，省纪委副书记（常委）、省监委副主任（委员）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管理、服务和保障。健全完善派驻机构向省纪委省监委报告工作制度和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向省纪委省监委述职制度。省纪委省监委会同有关方面负责提名、考察派驻机构领导班子有关成员，组织和指导派驻机构干部教育培训等。建立省纪委省监委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其次，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服务保障。省纪委省监委要加大统一管理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干部管理、后勤保障等事项的改革。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严把入口关，在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上与省纪委省监委机关统筹考虑、一体推进。

另一方面，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一要树牢“四个意识”，加强政治建设。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守派驻机构作为党的政治机构、派驻监督作为政治监督的职能定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践行“两个维护”。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斗争精神。派驻机构干部要坚守党性原则，秉公执纪执法，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存在重大问题严重失察、迟报瞒报、压案不查、执纪执法不严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驻在部门出现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的，要严肃问责。三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加强对派驻机构干部的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派驻机构干部要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能力、建设专业作风、树立专业精神，着力提高运用理论政策的本领、调查研究的本领、执纪执法监督的本领、狠抓落实的本领。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成为纪法皆通的专才。四要从严管理监督，确保自身过硬。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为敢于监督、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派驻机构干部撑腰鼓劲。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派驻机构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做模范，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

凝聚推动改革合力，确保派驻机构改革顺利推进

自觉扛起责任。各市县党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各级纪委监委要担负起本级派驻机构改革专责，协助本级党委研究出台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不折不扣将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各司其职、积极作为、齐心协力、协同配合，共同完成好派驻机构改革任务。

分级稳妥实施。总的要按照自上而下、分类施策、分层级推进的原则，做到稳步有序推进。省一级要按照既定“路线图”推进，把每一步都做扎实，每一个台阶都站稳。各市要抓紧启动调查研究、情况摸底、方案制定等工作，加强对县一级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的指导和领导，确保全省各级派驻机构改革顺利推进。

营造改革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党组）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改革大局出发，服从组织安排，积极投身改革。要及时了解干部的思想动态，开展谈心谈话，统一思想认识。要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要加强对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社会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严明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派驻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做到令行禁止。对党中央关于派驻机构改革的部署和省委明确的各项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不允许拖延改革，不允许搞变通，不允许突击提拔和调整干部。对改革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利用改革谋私利，甚至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几代人一张图”里的万华密码

从一家为皮鞋提供合成革原料的传统国企，成长为全球聚氨酯行业领军者，这得益于万华人一鼓作气谋改革、一气呵成求创新、一以贯之闯新路，得益于几代万华人“一张蓝图干到底”的接续奋斗。

让中国人都能穿上皮鞋、为人民美好生活而奋斗，是40多年前万华诞生时的初心。如今，实业报国、造福社会，打造世界一流化工材料公司，仍是万华人心中不变的使命。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为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几代万华人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深化市场化改革，实现了从市场“初学者”“小学生”到市场“弄潮儿”的华丽转身。为缩短程序、提升效率，万华曾连续多年“自请降级”，最终将企业领导的任命管理权由山东省下放到烟台市。万华原董事长李建奎说：“只要离市场近，我个人哪怕降到没有级别，都心甘情愿！”

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也讨不来，真正的市场主体必须成为创新主体才能自强自立。“可以允许创新失败，但绝不允许不创新”，这是万华人历经坎坷而坚定不移的理念。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锐意进取的“一股子劲儿”在万华人身上一脉相承，成为万华发展壮大的密码。

“凡是成功的企业，要攀登到事业顶峰，都要靠心无旁骛攻主业。”从20世纪末万华进行剥离辅助、精干主业改革开始，企业领导就定下规矩：决不偏离化学领域，永远聚焦主业。万华有钱了，有人建议搞房地产，盖一座烟台市最高的地标建筑，万华婉拒了。不光对房地产行业不为所动，对金融等项目万华也概不顾盼。

要保持战略定力，企业领导班子最为关键。40多年来，万华四任主要负责人都是允公允能的干将，选配领导班子成员都坚持万华的文化价值标准。“不认可企业价值观的人就不会被选择”，万华因此始终保持着强大的向心力，初心和使命因此不断得到传承和强化。

万华内部有一项“全体员工亲属完全回避”制度。制订这样的制度源自公心，执行这样的制度更需要决心，这项制度在万华已执行了十余年。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不辱使命，方得成功。在万华四十周年庆典上，万华现任董事长廖增太说：每一个万华人对万华四十岁生日最好的献礼，就是继承和发扬万华精神，永葆初心，坚定梦想，用奋斗致敬未来。

（新华社电）

万华科研创新的“不等式”恰是加快发展的“方程式”

近日，有关万华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尊重科技人才、重视创新驱动的故事，引起各方关注；万华的技术创新能力从无到有、从弱到强，成长为全球异氰酸酯行业领军者的非凡历程，令人赞叹，引人深思。

同很多企业一样，万华成立之初，引进了国外设备但不掌握核心技术，“洋专家一走，设备就不灵”，只能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停车抢修，一万吨的设计产能十年也没能达产。四处寻求技术合作，最终都无果而终。可以说，正是饱尝了创业初期的艰辛，才激发了万华自主创新的自觉与坚决。

为鼓励创新，1998年万华制定奖励办法，第二年一项创新取得1200万元效益，10个有功人员总奖金92万元。一位老工程师分得最多，当他把21万元现金抱回家时，老伴的第一反应是忐忑不安。毕竟，这是一笔巨款。

万华重奖科技有功人员，犹如商鞅南门立木，既是“一言为重百金轻”，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没有技术创新的突破，就没有企业效益的增长。从这个角度看，92万元与1200万元，既是“不等”的又是“相等”的。

万华以制度“让人的创造性劳动按市场价值体现”，不仅最大限度地激发了内部创新的活力，也为从外部引进更多“千里马”营造了条件和氛围。技术型、营销型、管理型贤才良士陆续前来加盟，万华公司所在的烟台市因此成为我国化工人才的一个重要聚集地。

有创新，就会有失败；欲成功，就应经得起失败。万华人正是凭借对创新“十年磨一剑”的执着和“虽九死其犹未悔”的定力，终于化蛹成蝶。没有对创新的不懈追求，就没有创新的成功；没有昨天的创新，就没有今天的勃兴。

化学背后有哲学。万华以一个个科研创新的“不等式”，求解出了加快发展的“方程式”，创造了一个个神奇的化学反应。如今万华年科研投入已达16亿多元，这又是一个新的“不等式”正在求解的过程：不等号这边是今天的付出，而另一边将是明天的收获。

当今世界竞争激烈，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万华的故事启示着新时代的人们，用奋斗致敬未来，以创新成就未来！

（新华社电）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怎样才有强制力

我省出台全国首份相关试行意见，法院受理4起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大众解读

□记 者 张依盟
通讯员 段格林 报道

本报济南6月4日讯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记者今天从省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日，我省出台全国首份《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为全省各级法院规范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司法确认提供遵循。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已受理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件。

如何赋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以强制力？“此前出台的改革方案明确，经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但并未对司法确认的管辖法院、审查程序、效力等作出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做法不一，容易产生混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改革效果。”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军介绍，《意见》共分十条，对适用范围、申请主体、申请时限、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司法确认的效力等内容作了规定。

实践中，各地反映省级、市级政府一般不直接开展执法活动，多是由县级政府部门开展。为此，《意见》将司法确认的主体扩大到了市级政府授权的县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在审查方式上，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了审查赔偿协议是否真实、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充分保护生态环境等内容，为赔偿协议落实提供强制力保障。

发布会上，还通报了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济南中院审结的省生态环境厅诉山东某重油化工公司、山东某新能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法院判决两公司承担2亿多元的生态损害、应急处置费用，确定污染企业可申请分期赔付，在依法判决企业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保障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的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的继续经营。

记者还了解到，新形势下，全省法院继续加大审判力度，2018年共审理了涉及污染环境、乱砍滥伐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916件，结案852件，依法严惩了各类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省法院副院长张成武介绍，微山法院审结的刘某某等禁渔期内在南四湖非法捕捞水产品，被判处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判令在相关水域投放鱼苗，不仅让破坏环境者承担了刑事责任和民事侵权责任，而且更侧重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同时，全省法院加大对环境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贯彻环境保护优先、注重预防等原则，依法及时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共4924件，审结4725件，有效维护了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

据悉，我省通过严格依法审理涉及环境资源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环境资源管理职权。2018年，全省法院共审理资源、环保行政案件3613件，审结3326件。此外，发布会通报了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最新进展情况，去年受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91件，结案56件，有力地保护了环境公共利益。

山东原则禁入省外危废

公开缺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危废处置项目建设

□记 者 陈晓婉
通讯员 张素华 报道

本报济南6月4日讯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试行)》，明确我省将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省内危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禁止建设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省际间原则上不接受省外危险废物到我省焚烧或填埋处置。

《意见》要求各市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思路，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统筹建设。到“十三五”末，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量、产生类别相匹配。

此外，各市要定期发布投资引导性公告，向社会公开各市各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危废处置设施建设方面，各市应建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和填埋场。采取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和1万吨以上的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等），应配套建设集中焚烧设施，实现就近安全处置；设区的市范围内应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并统筹使用。

未按期建成投运的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由设区的市统筹解决，否则禁止建设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无法落实处置去向企业的相关生产设施，依法实施限产、停产、关闭。

《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处置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及时公开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许可种类、规模等，产废单位自主选择利用处置单位，建立竞争市场，消除价格垄断，通过竞争降低处置成本。除可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外，原则上不接受省外危险废物到我省焚烧或填埋处置。

山东省省管干部任前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对李储林、段培永同志进行任前公示。

李储林，男，汉族，1963年3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科技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拟任省直部门（单位）正厅级领导职务。

段培永，男，汉族，1968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省总工会副主席（兼），拟任省直部门（单位）副厅级领导职务。

对上述人选如发现有影响任职的情况或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委组织部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公示期限：2019年6月5日至6月12日
受理单位：山东省委组织部举报和信访工作办公室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举报电话：0531—12380
通讯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
邮政编码：25000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9年6月4日